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環署基字第 1030089725 號

主 旨：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二、電子電器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如下：

(一) 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一級或二級產品規格之物品。

(二) 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有環保標章規格及其他綠色產品；其他綠色產品係指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一級或二級產品規格之物品。

(三)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三、資訊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四、資訊物品類之印表機費率視基金收支實際狀況，分三年逐年檢討。

五、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署 長 魏國彥

公告附表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一	輪胎	(一) 腳踏車胎：一·五元／條 (二) 內徑十吋以下及機車胎：四·五元／條 (三) 內徑十二吋—十四吋：二十一元／條 (四) 內徑十五吋—十九吋：四十元／條 (五) 內徑二十吋—二十三吋：一百二十元／條 (六) 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二百七十元／條 (七) 內徑二十四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八百二十五元／條	中華民國 （以下同）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電子電器物品類			
二	電視機	(一) 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七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四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七十三元／台） (二) 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三十三元／台（綠色費率：一百六十三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一) 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七十一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三百三十四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三百七十一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四十七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二百二十二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二百四十七元／台） (二) 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三十三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二百一十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二百三十三元／台）	一百零四年 一月一日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一百一十四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一百二十七元／台）	
		(一) 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七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三十四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四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二十二元／台） (二) 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三十三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一十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一十四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三	電冰箱	(一) 超過二百五十公升：五百八十八元／台（綠色費率：四百一十二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二) 二百五十公升以下：三百九十二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七十四元／台）	
		(一) 超過二百五十公升：五百八十八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四百一十二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五百二十九元／台） (二) 二百五十公升以下：三百九十二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二百七十四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三百五十三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四	洗衣機	(一) 超過二百五十公升：五百八十八元／台（綠色費率：五百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 二百五十公升以下：三百九十二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三十三元／台）	
		三百零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一十五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三百零七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二百一十五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二百七十六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三百零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一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五	冷、暖氣機	二百四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一百六十九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二百四十一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一百六十九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二百一十七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百四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二百零五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六	電風扇		(一) 超過十二吋:三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二十四元/台) (二) 十二吋以下:一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一十三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一) 超過十二吋:三十四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二十四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三十一元/台) (二) 十二吋以下:一十九元/台(綠色費率:環保標章產品為一十三元/台、其他綠色產品為一十七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 超過十二吋:三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二十九元/台) (二) 十二吋以下:一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一十六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訊物品類				
七	可攜式電腦	筆記型電腦	三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二十七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八		平板電腦	二十五·三元/台(綠色費率:一十八元/台)	
九	顯示器	(一) 非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二) 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十	主機板	四十七·六元/台(綠色費率:三十三·四元/台)		
十一	硬式磁碟機	四十七·六元/台(綠色費率:三十三·四元/台)		
十二	機殼	七·九元/台(綠色費率:五·六元/台)		
十三	電源器	七·九元/台(綠色費率:五·六元/台)		
十四	印表機	噴墨式	一百零一元/台(綠色費率:九十六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一百二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一十五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百四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三十七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五	雷射式		一百四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三十七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一百五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三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百五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五十一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六	點矩陣式	一百五十二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四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一百五十三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五元/台)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百五十五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七元/台)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七	鍵盤	一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十元/台)	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農漁字第 1031326703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三條。
- 三、「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公告」網頁，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7 樓。
 - (三) 電話：(02)23835783。
 - (四) 傳真：(02)23328952。
 - (五) 電子信箱：kuangyao@ms1.f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